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學伴計畫學生學習獎勵要點

經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主管會報會議通過

經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並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，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成效，特訂定此要點，據以實施獎勵。

## 二、獎勵對象

對偏鄉教育及遠距教學富有熱忱，並實際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。

## 三、責任與義務

- (一) 參與系統教育訓練、知能培訓及相見歡等活動。
- (二) 規劃課程內容，並填寫教學日誌。
- (三) 準時出席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。
- (四) 按時繳交計畫要求之作業與表單。
- (五) 若有非請假不可的事由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
## 四、審查方式

- (一) 審查時間：每年一月及六月。
- (二) 審查項目、內容與佔分比重
  1.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出席狀況，佔 40%，
  2. 教材與教學日誌上傳，佔 30%，
  3. 教材、教學日誌、相關規定作業內容與品質，佔 20%，
  4. 活動參與（如：教育訓練、相見歡）及其他特殊表現，佔 10%。

### (三) 審查流程

由本校全人教育中心主管邀集帶班老師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，共同參與會議，並完成本獎勵相關之資料審查。

### (四) 獎勵方式

根據上述審查項目、內容與佔分比重進行評定，其結果分為優等、甲等兩級，並依評定等級發放獎勵金，發放原則如表列。

類別與獎勵金額度	優等	甲等
每學期上課 10 次者	4,000 元	3,000 元
每學期上課 20 次者	8,000 元	6,000 元
每學期上課次數低於 10 次、介於 10 至 20 次者、以及高於 20 次者， 將依每週上課次數與服務表現另評定金額。		

## 五、經費來源

本要點獎勵金由教育部【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】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